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7 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特种聚醚、高端合成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0.8 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聚醚胺）技改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94,557,540.64 元及后续收到利息等其他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年产 7.7 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特种聚醚、高端合成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0.8 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聚醚胺）技改项目”已投资完成，至此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成，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共计 94,557,540.64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

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8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7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1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98.2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01.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分别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镇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本公司 | | | |
|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镇支行 | 201000178373978 | / | 已按规定办理注销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13253000000582843 | / | |
|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 1211022029200163422 | 94,557,540.64 | |
| 合计 | | 94,557,540.64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募投项目的名称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
| 1. 年产 10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新型智能化综合技改项目 | 否 | 7,500.00 | 7,500.00 | 7,512.47 | 已完成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100.00 | 5,100.00 | 5,127.03 | 已完成 |
| 3. 年产 7.7 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特种聚醚、高端合成酯）技改项目 | 原：年产 8.5 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项目 | 34,701.79 | 21,943.00 | 25,796.45 | 已完成 |
| 4. 年产 0.8 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聚醚胺）技改项目 | | | 11,983.00 | | |
| 合计 | / | 47,301.79 | 46,526.00 | 38,435.95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经年度审计后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4,359,529.7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906,323.7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4,557,540.6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注）。

注：“年产 10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新型智能化综合技改项目”在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镇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201000178373978)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3253000000582843)存放的募集资金都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投项目均于2018年12月底完工。当前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4日、5月22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其中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镇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节余3,760.67元和3,392.66元,均已转入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公司基本账户。

四、本次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原因

原“年产8.5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项目”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后,已分为“年产7.7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特种聚醚、高端合成酯)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21,943万元,形成年产7.7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7万吨/年特种聚醚、0.7万吨/年高端合成酯)的生产能力;“年产0.8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聚醚胺)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11,983万元,形成年产0.8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聚醚胺)的生产能力。上述项目变更后总产能保持不变。

截至2019年12月26日,上述项目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38,435.9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94,557,540.64元(包含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项目整体的生产工艺流程状况进行分析研究,通过工艺改进,优化工艺流程,节省了设备投入。

(2)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招投标管理,控制费用成本,严控过程监管,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过程监督,提升了管理水平,降低了项目总投资。同时后续项目质保金等相关费用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出。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产生了一定的收益。

五、募投项目完成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资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4,557,540.64元（不包含2018年底已完工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按规定办理销户后分别节余3,760.67元和3,392.66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具体内容已在《皇马科技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3 披露相关情况）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准。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资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资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